

國立屏東大學管理學院院共同專業課程小組實施要點

106 年 10 月 20 日本學院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
106 年 12 月 14 日本學院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1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統籌專業學科之跨系共同開課，特訂定院共同專業課程小組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針對學士班課程，本學院訂定會計、行銷、財管、資訊(資訊涵養課程)、倫理(企業倫理)為本學院院共同專業課程。
- 三、每門院共同專業課程分置召集人一名，統籌課程教材、進度、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其他相關事宜。各課程召集人由本學院主管會議推選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學院院共同專業課程召集人應於課程授課師資核定後，於學期結束前召開課程小組會議，討論本學期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等事項，並議定次一學期之授課內容、進度等事宜。必要時得於學期中不定期召集課程小組會議。
- 五、本學院院共同專業課程召集人應於每次課程小組會議結束後，將會議紀錄送交本學院備查。課程相關配合事項，得提至院主管會議討論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管理學院